

静政函〔2021〕118号

关于和硕县清水河流域水利开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经和静县 2021 年第 4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对和硕县清水河流域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水文观测站建设项目用地按照临时用地方式供地。同意用地选址位于和静县克尔古提乡辖区内。使用期限为 2 年，用地面积 30 平方米（以实地勘界面积为准）。

该项目为援疆项目，可减免临时用地使用费。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和静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8 日